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29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29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31日
聲請人	宋佳忻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3382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不分情節輕重概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，未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故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290號宋佳忻聲請案 3
準備程序筆錄	